

执行有力度 办案有温度

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通讯员 高丰 文/图

本报讯“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虽然钱没有一下子全拿回来,但你们这股认真劲儿,让我心里特别踏实!”近日,一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卢某某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 清正廉洁”字样的锦旗送到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并紧紧握住执行干警郭伟的手连声道谢。

据介绍,该案件是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24年1月,马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项城市光武大道北侧辅道逆行至荣新路口西50米处,与正常行驶的卢某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相撞,致使卢某某受伤,住院治疗花费6万余元。经项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认定,马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卢某某负次要责任。经交警多次调解,双方就医疗费用承担未达成一致意见,卢某某将马某某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项城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作出判决后,被告马某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卢某某遂申请了强制执行。

当案件进入执行程序,郭伟与马某某沟通后,了解到其家庭经济困难,正为债务四处奔波。面对卢某某的焦急与马某某的窘迫,郭伟没有简单“一终了之”,而是耐心与双方沟通,分析利弊。

“马某某虽无能力一次性清偿,但有还款意愿,这就是突破口。”郭伟一边安抚卢某某的情绪,详细解释案件执行难点和马某某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向马某某释法明理,阐明拒不履行的严重法律后果,督促其积极筹措资金。在郭伟的不懈努力和反复协调下,马某某偿还部分款项后,双方最终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签订并非终点。为确保协议落到实处,郭伟主动延伸服务。每逢临近还款日,他便提前电话联系马某某,温馨提醒其按时履约,保障卢某某能如期收到款项。

从最初的焦虑到如今看到款项按期到账的踏实,卢某某深受感动:“我知道大家都已经尽力了,马某某经济确实困难,能做到这样已经很不容易。郭伟不仅帮我争取到了可行的还款方案,还像‘还款闹钟’一样负责提醒,这份责任心,真的让我感动!”



卢某某(右)向执行干警郭伟赠送锦旗。

交易显示完成快递却未收到,货去哪了?

□通讯员 牛雁塔

网购下单后商家迟迟不发货,催促后物流信息迟迟不更新,甚至交易显示完成却没有收到货——你是否也遭遇过如此扑朔迷离的网购经历?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审理的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了有力支持。

基本案情

2025年1月2日,刘某在某购物平台看中某家具经营部售卖的一套现代奢石岩板茶桌,于当天下单并支付990元。商家承诺“包邮、7天内发货,晚发货”。

2025年1月4日,刘某询问商家何时发货?商家告知7天内发货。此后,刘某多次催促,商家均以“这两天安排”“已安排发出”等理由搪塞。直到1月23日,商家告知由于物流停运,春节前不能安排发货。春节假期过后,刘某订单物流信息显示案涉商品于2月16日已发货,但此后物流信息未更新。刘某再次沟通,商家又以缺货、断货

等理由搪塞。3月14日,订单状态显示为“交易完成”,而刘某却未收到货物。最终,商家承认实际并未发货。

3月24日,交易订单被取消,商家退还刘某990元货款。刘某认为,商家隐瞒无货事实,多次虚假承诺发货,并编造“椅子缺货”“装车碎裂”等虚假理由进行欺诈,遂将某家具经营部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要求赔偿商品价款3倍损失,共计2970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刘某购买被告某家具经营部的家具,双方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原告将价款给付被告,被告应按照约定履行交货义务。

本案中,双方的沟通记录清晰显示,自2025年1月2日下单至2025年3月24日订单终止,被告就发货时间多次违反承诺,延期发货。截至2025年2月16日,被告已严重超出承诺发货时间。在双方沟通过程中,被告并未就多次延期发货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其合理理由,被告的行为和辩解理由已超出正常理解范畴,且存在虚假发货

情形。

据此,法院认定被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存在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应依法给予消费者赔偿。原告就案涉订单要求被告赔偿商品价款3倍的损失2970元,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赔偿款2970元。

法官说法

消费者在网购过程中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做好交易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留存及货物查验工作。一旦发现交易存在异常,可先与商家沟通,要求商家发货或退款,并依法要求合理赔偿。若与商家沟通无果,可及时向网购平台投诉,详细说明虚假发货情况并提供证据证明。若对平台处理结果不满,可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必要时可通过民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臧秋花